提高聚财理财能力 助力甘肃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甘肃省财政厅党组书记、厅长 | **张智军**

随着脱贫攻坚的全面胜利，甘肃经济社会发展也站在了一个新的历史起点上，但经济总量偏小、人均水平偏低、发展不均衡不充分的问题依然比较突出，脱贫攻坚基础还不稳固，生态环保任重道远，民生保障仍然存在短板。在这样的形势下，财政工作要从“收”“支”“管”“防”四个方面狠下功夫。“收”就是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培植壮大优质财源；“支”就是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优化资源配置，着力保障重点支出；“管”就是要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强化资金使用监督检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就是要统筹发展和安全，防范风险，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

“提质增效”，主要是从优化结构和加强管理着手，切实提升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一方面，坚决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进一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财政部门要把过紧日子要求贯穿于财政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始终坚持能压则压、能省则省，深挖节支潜力，腾出更多资金用于改善基本民生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当然，过紧日子不是财政部门一家之事，各级各部门要持续完善公务支出管理制度体系和标准体系，落实主体责任，在预算编制、执行、政府采购、资产配置等方面，始终做到厉行节约，不该花的绝不乱花，能少花的绝不浪费。今年省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汇总预算较2020年同比下降4.9%，市县也要严控一般性支出，大力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将过紧日子要求落到实处。另一方面，坚决落实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提高财政支出效率。今年，中央实施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并进一步扩大了直达资金范围，确保资金管得严、放得活、用得准。省市财政要根据中央直达资金范围，将对应安排的资金一并纳入，进一步丰富“精准滴灌”的政策工具箱，切实把这项惠企利民的“高速通道”利用好，充分发挥积极财政政策效能。

“更可持续”，主要是从防范风险和保障民生着手，进一步完善政策实施机制，增强财政的可持续性。一

中国财政杂志社

新向社会公布。编制“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清单，明确抽查内容、抽查方式、抽查比例和频次等内容，并在厅门户网站公开。

（三）办好网上政务，推进财政服务便利化。实施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全省共开具电子票据2722万份，在降低成本的同时，提高了办事效率。做好“互联网+监管”工作，将财政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监管事项，全面纳入省和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将会计师事务所审批业务进驻省政务服务大厅，实施“一窗受理，一次办好”。

（四）推进政务公开，提高财政工作透明度。全年共通过厅门户网站公开政策文件等各类信息5000余条，办理业务咨询400余件，回复率与满意率均为100%。依托新闻媒体和“山东财政”微信公众号，不断拓宽政务公开渠道，微信公众号累计发布稿件1500余篇，关注用户突破41万人。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31场，列省直部门第一位。

责任编辑 李艳芝

方面，要高度警惕涉及财政领域的重大风险。首先要做到财政自身安全，平衡好促发展和防风险的关系，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抓实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工作，确保可持续。协助稳妥处置化解金融风险，进一步推动金融企业财务管理从“成本费用约束”向“风险管理控制”转变。同时，密切关注事关全局的其他重大风险，及时向党委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防止向财政转移聚集，防止发生处置风险的风险。另一方面，要切实增强民生政策可持续性。近年来，随着一大批惠民举措落地实施，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持续完善，人民群众获得感显著增强。当然，民生改善还是要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与财力状况相匹配，切不可“小马拉大车”。下一步，省财政厅将会同省发改委对省级已出台的民生政策进行全面论证评估，对目前保障范围、标准等不合理、不科学的政策进行调整清理。市县也要对本地区出台的民生政策进行清理规范。

深入推进财政管理改革，抓好重大政策举措落实

（一）关于政府债务管理。一方面，要用足用好政府债券资金。市县要进一步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作，及早梳理、遴选、储备一批经济社会效益比较明显、群众期盼、早晚都要干的项目，加快推进项目审批、备案、用地、施工许可、征地拆迁等工作，确保资金到位后就能落地实施，形成实物工作量，充分发挥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另一方面，要积极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今年起中央将对地方专项债券项目实行穿透式监测，主要是对项目准备、建设、运营、收入等情况实现全周期、常态化风险监控。省财政厅将会同审计等部门定期核查，对债务数据不真实、资金使用不规范、还本付息资金不到位、化解任务未按期完成的地区，省级将不分配或少分配新增债务限额，扣减相关转移支付，并在全省范围内进行通报。同时，抓实隐性债务风险化解工作。各地既要严格按照既定的化解方案，通过预算安排、盘活存量资产资源等措施，完成年度隐性债务化解任务，也要依法依规加强隐性债务管理，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

（二）关于县级“三保”问题。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是基层财政运行的底线，事关党的执政基础。省级已连续两年、累计选取65个重点县区审核“三保”支出落实情况，对审核发现的乡镇工作补贴未兑现、医疗保险补助未落实等问题，督促市县及时整改落实。今年，省级进一步扩大了审核范围，选取了40个县区进行重点审核，若发现屡查屡犯的问题，将严肃处理。市州要履行好监管责任，加大所辖县区审核力度，对发现的问题紧盯不放、跟踪督导，坚决杜绝走马观花、责任上交。县区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打足打实“三保”预算，安排不足的要尽快调整，确保“三保”不出问题。

（三）关于财政暂付款管理。暂付款的问题已经影响到了一些市县财政的正常运行，要尽快成立暂付款清理工作专班，分类建立管理台账，细化“一笔借款一个方案”的化解措施，全面落实既定消化方案。省级将强化审核监管，逐月审核清理化解情况，并对市县消化进度、化解成果进行通报，必要时上报省委、省政府进行约谈。为逐步解决省对部分市县长调库款问题，规范国库资金运行管理，省级财政从今年开始逐年扣减历年长调款。有长调库款的市县，更要全面清理消化暂付款，全力弥补扣减长调库款后形成的收支平衡缺口，切实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

（四）关于预算绩效管理。今年，省委省政府将“预算绩效管理”指标纳入了省直部门和市州领导班子年度考核评分体系，并制定专门的考核办法及指标体系。一要靠实部门预算绩效主体责任。部门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要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健全绩效管理操作规范和实施细则，完善内部工作协调机制，将绩效管理责任分解落实到具体使用单位和处（科、股）室，确保每一笔资金花得安全、用得高效。二要全面落实绩效目标管理。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谁负责落实”的原则，各级各部门要加快推动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提升绩效目标管理的科学化、标准化水平，并严格按照既定绩效目标抓好落实；财政部门要加强审核把关，没有申报绩效目标的，一律不安排预算、不拨付资金。三要加强绩效运行监控。部门要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

中国财政杂志社

行实时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财政部门要建立定期核查机制，对随意变更绩效目标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及时督促调整，严重的停拨相关资金。四要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要逐步健全评价结果应用机制，积极推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实质性挂钩，切实做到有效才安排，低效要削减，无效要问责，进一步凸显预算绩效管理的刚性约束。

（五）关于财政内控管理。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要深化认识、凝聚共识，从“深”和“实”两个方面把握好强化内控工作的重点。“深”的关键在于坚持问题导向，真正抓住内部管理的短板；“实”的关键在于切实堵塞漏洞，避免避重就轻、查而不纠、纠而不正，着力推动财政内控从“立规矩”向“见成效”转变。目前，省级财政内控制度修订完善工作已基本完成，出台了“1+8+1”内控制度办法并印发市县。市县财政部门要尽快修订完善本级内控制度。

围绕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切实抓好重点任务落实

（一）支持做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财政部门要主动适应新形势、新变化、新要求，保持财政支持政策和资金规模总体稳定，做到管理关系不变、投入力度不减、监管力度不松。一要加强衔接资金管理使用。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省级初步安排衔接补助资金72亿元，与2020年持平，市县财政也要保持投入规模基本稳定。按照中央衔接资金管理办法，省级在分配衔接资金时，要统筹兼顾脱贫县和非贫困县实际情况，推动均衡发展，也就是说可以安排非贫困县使用衔接补助资金；县级可统筹安排不超过30%的到县衔接资金，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市县要严格按照省级出台的管理办法管好用好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欠发达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确保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二要延续涉农资金整合试点政策。根据中央有关精神，2021—2023年，在脱贫县延续整合试点政策；2024—2025年，整合试点政策实施范围调整至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同时考虑到甘肃省实际，将脱贫攻坚期内17个插花县整合省以下资金的政策，拓展到所有县。同时，按照“有序衔接、平稳过度”的原则，将脱贫攻坚期实行的精准统筹使用各类扶贫资金工作机制平移到乡村振兴，充分发挥资金聚合效益。三要持续加强资金监管。财政部门要履行好监管责任，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管理体系，强化日常监管，督促主管部门做好绩效评价。要按照“两个一律”要求，将项目资金安排情况及时公告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着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财政作为政府的综合经济部门，要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完善财政体制，强化财税支持和引导，支持优化营商环境，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推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要巩固拓展减税降费成效。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执收部门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依法依规组织收入，把该减的税减到位、把该降的费降到位，提高企业和群众获得感。要加大政策落实情况检查督查力度，整治各类违规涉企收费，杜绝收过头税、搞集中清欠，坚决防止弱化减税降费政策红利。二要落实落细财税优惠政策。今年，为优化营商环境，省政府在招商引资、重大产业、项目建设等方面出台多项重大支持政策，其中税费减免、财税支持、资金奖补等涉及财政的政策措施，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落实到位，不推不绕、不打折扣。要加强宣传引导，主动做好政策公开和解读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提高政策知晓度，让优惠政策真正发挥作用，推动重点任务、重点项目早日落地。三要促进县域经济发展。为调动各地招商引资的积极性，夯实县域经济发展基础，增强市县财政自给能力，省政府印发了《关于调整新引进企业增值税省与市县划分比例的通知》，对财政体制进行了适当调整，对市县新引进企业缴纳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五年内省级不再分享，让利县区。同时，为加大政策集成，放大政策效应，市州本级也不再分享所属区市新引进企业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新引进企业实行清单制动态管理，由县级财政部门会同招商、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共同核定。市县财政对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通过将老企业注册变更为招商引资新设企业等方

中国财政杂志社


曹志政 摄 来源：视觉中国

式套取资金。省级将对照新引进企业清单进行核查，一经发现弄虚作假的，将扣回资金，并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县市区要将新增收入，重点用于招商引资、支持企业发展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不断改善营商环境，促进县域经济加快发展。四要着力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央通过设立国家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基金、专项奖补资金以及建立黄河流域省际横向生态补偿机制等方式，支持沿黄9省加快发展。省级也将参照中央做法，统筹安排相关资金对甘肃省黄河干支流市县给予支持。市县财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结合《甘肃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和本地区实际，从自然保护区建设、湿地保护、森林草原保护、水源涵养提升等方面谋划储备项目，确保项目实施有实物、有成效，经得起检查验收。市县要统筹基本建设投资、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等资金，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重点项目建设。省级已印发《推进黄河流域甘肃段建立横向生态补偿机制试点工作方案》，将对及时建立横向生态补偿机制、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好的市县进行奖励。

（三）统筹推动社会事业加快发展。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党委政府部署及财力情况，统筹谋划、分步实施，加快补齐短板弱项，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一要优化支出结构，统筹予以保障。要不断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加强资金资源统筹，做好各项资金承担比重、资金投入渠道以及预算安排等方面资金测算，统筹运用自有财力、上级转移支付和政府债券等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分年度、有计划的给予重点保障。特别是提高科技投入占比、教育投入“一个一般不低于，两个只增不减”等国家战略性政策必须予以保障落实，统筹支持推动长征、长城、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全面落实好省委省政府确定的10件为民办实事事项。二要把握投入节奏，稳步推进发展。甘肃省社会保障、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欠账多，投入需求大。加之各级财政收入增速放缓、刚性需求只增不减，财政处于各方利益交汇点，要担当好“管家”的责任，从财政可持续、收支可平衡、风险可控制等方面做好党委政府的参谋助手，积极建言献策，统筹谋划支持好区域社会事业发展。不能超越发展阶段、超出承受能力，加剧财政收支矛盾。三要加强财政管理，提高保障能力。要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积极运用零基预算管理理念，推进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着力打破支出结构固化格局，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要加强与各部门的沟通衔接，支出安排坚持规划先行，按照优先次序，量力而行，切实将有限的资金发挥最大效益，提高保障能力。

责任编辑 韩璐

中国财政杂志社